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公司生产调度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祥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552,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许振东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06,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祥啟、李天童、刘洪吉、陈有刚、李涛、毕玉信、杨珺、金全德、隋全胜、陈修德、李斌、李文波、韩淑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或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按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733,3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伟业、吕丛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